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公告

赵艳波(公民身份号码:230121197902152022):本院受理原告吴友顺与被告赵艳波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辽0104民初19064号案件民事判决书,判决:“被告赵艳波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10日内支付原告吴友顺货款47492元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(以47492元为基数,自2023年7月10日起,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LPR作为利率计算,直至欠款付清之日止)。案件应收案件受理费987元,公告费400元,由被告赵艳波承担。”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,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,上诉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沈阳市大东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